

[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3頁)，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有的(「**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

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出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 月 ● 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4,414	386,774	916,018
銷售成本		<u>(188,508)</u>	<u>(353,557)</u>	<u>(772,015)</u>
毛利		45,906	33,217	144,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705	16,491	18,665
銷售開支		(35,847)	(39,966)	(34,677)
行政開支		(39,234)	(40,021)	(50,302)
研發開支		(66,777)	(45,620)	(49,7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00)	(4,291)	(7,751)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7	(9,091)	(15,098)	(39,1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6)	(131)	(103)
融資成本	7	<u>(4,050)</u>	<u>(6,892)</u>	<u>(9,565)</u>
除稅前虧損	6	(95,794)	(102,311)	(28,567)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u>(95,794)</u></u>	<u><u>(102,311)</u></u>	<u><u>(28,567)</u></u>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		<u><u>(2.73)</u></u>	<u><u>(2.86)</u></u>	<u><u>(0.79)</u></u>
攤薄(人民幣)		<u><u>(2.73)</u></u>	<u><u>(2.86)</u></u>	<u><u>(0.7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048	41,216	33,175
使用權資產	14(a)	11,951	6,263	5,737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556	11,471	10,728
合約資產	19	5,100	7,928	23,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3,402	1,156	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7	68,034	73,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4,794	139,987	13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1,892	266,631	596,934
合約資產	19	9,089	16,961	28,4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21,054	36,742	27,437
預付稅項		—	15	73
受限制現金	21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917	15,834	34,326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30,448	236,771	501,826
合約負債	23	2,476	12,06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9,617	41,749	29,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5,835	240,120	322,034
租賃負債	14(b)	5,964	4,641	3,771
贖回負債	27	—	281,814	320,915
撥備	28	3,822	4,715	8,611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5	(276,360)	(284,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5,580	5,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63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4(b)	4,641	—	—
贖回負債	27	236,716	—	—
撥備	28	5,138	9,713	17,992
		<u>256,558</u>	<u>25,293</u>	<u>33,5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558</u>	<u>25,293</u>	<u>33,594</u>
負債淨額		<u>(199,373)</u>	<u>(301,653)</u>	<u>(318,452)</u>
虧絀				
繳足股本	29	35,592	36,185	36,185
儲備	31	(234,965)	(337,838)	(354,637)
虧絀總額		<u>(199,373)</u>	<u>(301,653)</u>	<u>(318,4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789	3,078	(140,558)	(103,6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5,794)	(95,794)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	1,803	78,197	—	80,000
確認贖回負債	27	—	(80,000)	—	(8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112	—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592	1,387*	(236,352)*	(199,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2,311)	(102,311)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	593	29,407	—	30,000
確認贖回負債	27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185	825*	(338,663)*	(301,6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567)	(28,5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11,768	—	11,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185</u>	<u>12,593*</u>	<u>(367,230)*</u>	<u>(318,45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餘額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234,965,000元、人民幣337,838,000元及人民幣354,6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7	9,091	15,098	39,101
融資成本	7	4,050	6,892	9,565
銀行利息收入	5	(345)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	5	—	—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324	10,933	1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688	5,688	5,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316	1,435	1,57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6	305	1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18	4,217	7,612
應收票據減值	6	1	5	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82)	39	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63	30	(51)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84	4,013	2,8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0	112	31	11,768
		<u>(66,169)</u>	<u>(53,854)</u>	<u>58,9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4,782)	(79,206)	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637)	(108,961)	(346,064)
合約資產增加	(3,855)	(10,739)	(27,5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78	(15,171)	25,99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7	4,237	(5,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3,469	106,323	332,1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22	9,585	(9,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244	6,289	(5,682)
撥備增加	4,475	5,468	12,17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3,808)	(136,029)	35,942
已收銀行利息	345	50	47
已付利得稅	—	(15)	(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787)	1,699	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7)	(9,823)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編纂]	5	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358)	(1,350)	(831)
出售金融投資[編纂]	32(a) —	—	10,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贖回負債	27	80,000	3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108,228	252,248	300,262
償還銀行借款		(88,402)	(118,502)	(275,017)
新增其他借款		1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15,000)	—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3,500)	(6,127)	(9,890)
租賃付款中的本金部分		(5,718)	(5,964)	(5,871)
租賃付款中的利息部分		(535)	(289)	(89)
已支付按金	20	—	—	(16,6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8,737)	5,917	18,4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4	9,917	15,8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6	15,777	15,429
短期存款		1,151	57	18,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所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9,917	15,834	34,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326	39,826	31,911
使用權資產	14(a)	9,878	4,233	3,75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996	10,983	10,3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00	1,000	2,000
合約資產	19	5,100	7,928	23,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3,349	1,033	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649	65,003	72,1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974	131,268	131,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82,318	277,108	593,782
合約資產	19	8,137	15,624	27,5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22,587	35,536	28,554
受限制現金	21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735	15,499	30,658
流動資產總值		284,295	476,342	818,7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0,678	247,489	492,524
合約負債	23	2,476	12,06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235	38,722	33,9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5,835	235,105	322,034
租賃負債	14(b)	5,964	4,641	3,771
贖回負債	27	—	281,814	320,915
撥備	28	3,822	4,715	8,611
流動負債總額		275,010	824,547	1,184,6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85	(348,205)	(365,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34	(283,202)	(293,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5,580	5,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63	—	—
租賃負債	14(b)	4,641	—	—
贖回負債	27	236,716	—	—
撥備	28	5,138	9,713	17,992
		<u>256,558</u>	<u>15,293</u>	<u>23,5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7,624)</u>	<u>(298,495)</u>	<u>(317,321)</u>
負債淨額				
虧絀				
繳足股本	29	35,592	36,185	36,185
儲備	31	(213,216)	(334,680)	(353,506)
		<u>(177,624)</u>	<u>(298,495)</u>	<u>(317,321)</u>
虧絀總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4,771元。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創業路565號8號樓T20-1室。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從事提供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質相類似之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庭臻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7日	1,000	100	製造鋰電池數位 技術產品
哲弗智能系統河北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7月31日	20,000	100	提供鋰電池數位 技術解決方案與 銷售相關產品
哲弗智能吉林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1日	1,000	100	提供鋰電池數位 技術解決方案與 銷售相關產品
哲弗智能系統(南京)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1日	2,0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布。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除外。

儘管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704,000元及人民幣365,861,000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8,452,000元及人民幣317,321,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仍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 貴集團之生產及研發活動以及 貴公司之贖回負債（「贖回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i)於2026年4月將以贖回負債形式向 貴公司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ii)贖回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0,914,000元）的贖回權將於2026年4月暫停，且據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成功[編纂]（預計將於相關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後，贖回負債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及(iii)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期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現金流量。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一般而言，持有過半數表決權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若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若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予以終止確認；並將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盈虧計入損益。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將按照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章節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僅作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歷史財務資料將包含額外披露。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守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載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要符合資格，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得負有公共問責責任，且必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經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若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期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修訂本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亦釐清了具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修訂本亦包括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修訂本須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明。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同時生效)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要求之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之指定要求。修訂本亦包含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此類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有關自用豁免的修訂本須追溯適用。無須重列過往期間，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明。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本須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性適用。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時所存在之不一致。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就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全數確認。若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訂本須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將一般物價指數應用於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體之外國業務之比較數據，以重列該外國業務之比較金額。修訂本引入了若干額外的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1冊的年度改進載列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內容或使其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性。此外，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未必闡釋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述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增設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清償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然而，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的租賃負債清償。此外，

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鑒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公司當前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當 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公司會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針對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貴集團在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投入與實質流程，且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即認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評估包括拆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總額，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差額。若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即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損益時，應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應根據已出售業務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無主要市場，則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衡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特定情況下合適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可能多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已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依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列公平值層級：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3級 | —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判定是否發生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則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應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應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應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應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若符合以下情況，則某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可運作狀態並運送至預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將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眼面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0%至31.67%
測試設備	19.00%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且不超過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該項目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攤銷率為10%。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事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並以此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須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3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滿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其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則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款項。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若發生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將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抑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法規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轉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利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予以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遲的義務；且同時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其計量應以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與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則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發生於何時(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不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該金融資產即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遲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未計及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之前，不太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可能會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且毋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未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發起時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制定一套撥備矩陣。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採用上述政策，選擇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應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為在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惟該等工具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者。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方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量取得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即予以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應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可即時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 貴集團倉庫內及有待完成安裝服務之客戶現場的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用途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上述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為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須於未來流出資源，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為履行該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保修計提撥備，以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性缺陷維修。 貴集團就所授予此類保證型保修所計提的撥備，初步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視情況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若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得以運用，便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覆核，並將予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前提是(並僅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或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週期，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相等份額每年分期轉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就有關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且不得改動，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與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相關之銷售產品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驗收產品時，若需進行產品安裝，則於交付產品之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履行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應計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行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貨物或服務移轉予客戶的系統性基準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倘資本化合約的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因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而收到的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剩餘成本，則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貴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借入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於宣派及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因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被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確定產品及安裝服務捆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

就部分銷售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產品銷售捆綁的安裝服務。安裝服務構成未來轉讓服務的承諾，並屬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確定，在合約背景下，轉讓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並非獨立。管理層認為，產品及安裝服務具有高度相互依賴性或高度關聯性，原因是若無貴集團在安裝過程中的技術支援，產品將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運作水平，即使安裝服務的執行可能由其他服務供應商負責。

因此，貴集團確定產品及安裝服務的捆綁銷售構成單一履約義務，並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合約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若未來可獲得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時間及水平，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50,882,000元、人民幣539,263,000元及人民幣602,740,000元。該等虧損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收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可用的稅務規劃機會，足以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決定無法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闡述了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之賬齡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會校準該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並可能導致貴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領域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進行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勢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當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發生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乃參考歷史銷售量及缺陷率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產品保修撥備的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計提／撥回的撥備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960,000元、人民幣14,428,000元及人民幣26,6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术解決方案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原因是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定期檢討綜合業績。由於此為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752	48,995	*
客戶B	*	49,852	111,513
客戶C	*	*	260,454
客戶D	—	*	117,921

* 在所示年度內，來自與該等客戶之交易之收益佔 貴集團低於10%的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產品*	234,414	386,774	916,018

* 包括產品的捆綁銷售及安裝服務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期間的期初合約負債中：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654	2,476	12,061

履約義務

當客戶確認已收到產品或(如有需要)安裝服務已完成，且付款通常應於收到確認後90天內支付時，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惟新客戶及/或小型客戶除外，此類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剩餘履約義務，原因是該等履約義務屬於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249	16,332	16,168
銀行利息收入	345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	—	—	2,113
其他	111	109	337
	<u>13,705</u>	<u>16,491</u>	<u>18,6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705</u>	<u>16,491</u>	<u>18,665</u>

* 相關期間內各項政府補助，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在尖端技術方面的發展，以及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額外增值稅抵扣額。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88,508	353,557	77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324	10,933	1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688	5,688	5,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316	1,435	1,5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834	83	1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4	4,013	2,898
產品保修撥備**	28	5,838	10,085	20,949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661	57,828	78,072
社會福利津貼		8,534	7,584	6,266
離職福利		4,639	2,488	5,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7,601	7,660	7,1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02	27	6,538
		<u>78,537</u>	<u>75,587</u>	<u>103,123</u>
總計		<u>78,537</u>	<u>75,587</u>	<u>103,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8	4,217	7,612
應收票據	18	1	5	6
合約資產	19	(82)	39	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	63	30	(51)
總計		100	4,291	7,75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305	126	—
匯兌差額淨額***		—	5	53
捐款***		—	—	3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此項目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76	6,238	9,311
其他借款利息	239	365	1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35	289	89
總計	4,050	6,892	9,565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之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7	2,442	2,464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770	1,080	1,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	282	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0	4	4,934
小計	3,152	3,808	9,586
總計	3,152	3,808	9,586

於相關期間前及／或相關期間內，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根據貴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7	420	65	—	1,292
曹佳萍女士	—	551	300	63	—	914
張志峰先生	—	442	26	46	—	514
小計	—	1,800	746	174	—	2,720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47	24	51	10	432
總計	—	2,147	770	225	10	3,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8	420	71	—	1,299
曹佳萍女士	—	557	420	71	—	1,048
張志峰先生	—	497	27	58	—	582
小計	—	1,862	867	200	—	2,929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44	25	48	4	421
最高行政人員						
朱玉林先生*	—	236	188	34	—	458
總計	—	2,442	1,080	282	4	3,8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9	514	71	—	1,394
曹佳萍女士	—	581	504	71	—	1,156
Lu Chao先生	—	—	—	—	—	—
張志峰先生	—	116	—	17	—	133
小計	—	1,506	1,018	159	—	2,683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51	40	50	—	441
最高行政人員						
朱玉林先生*	—	607	850	71	4,934	6,462
總計	—	2,464	1,908	280	4,934	9,586

* 朱玉林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前，李飛先生亦曾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朱玉林先生薪酬指彼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後的薪酬。

於2025年3月，Lu Chao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張志峰先生則辭任 貴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張志峰先生薪酬指彼於2025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前的薪酬。

於2026年4月22日，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1	1,561*	865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114	340*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200*	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3	—	2,763
總計	<u>2,207</u>	<u>2,101*</u>	<u>3,916</u>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總計	<u>3</u>	<u>3*</u>	<u>2</u>

* 附註8所披露朱玉林先生的薪酬指彼自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後的薪酬，而為披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資訊，彼於2024年全年的薪酬詳情已包含於上文。

於相關期間前及/或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以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中。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於相關期間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計提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5,794)</u>	<u>(102,311)</u>	<u>(28,567)</u>
按法定稅率25%課稅	(23,948)	(25,578)	(7,142)
相關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9,579	10,267	2,952
不可抵稅的開支	691	668	273
研發開支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17,185)	(14,638)	(7,43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568	28,203	9,27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295	1,078	2,078
貴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視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5,063,290股、35,776,849股及36,184,771股計算。

貴公司已於2026年3月27日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發行36,184,77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於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並採用2026年3月27日轉換時所訂定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贖回負債所附的贖回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95,794</u>	<u>102,311</u>	<u>28,567</u>
股份			
被視為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063,290</u>	<u>35,776,849</u>	<u>36,184,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706	10,624	5,654	57	6,859	19	30,9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0)	(1,566)	(2,349)	(10)	(2,851)	—	(8,096)
賬面淨值	<u>6,386</u>	<u>9,058</u>	<u>3,305</u>	<u>47</u>	<u>4,008</u>	<u>19</u>	<u>22,823</u>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86	9,058	3,305	47	4,008	19	22,823
添置	101	54	1,627	182	1,167	23,727	26,858
處置／撇銷	(96)	(161)	(52)	—	—	—	(309)
年內計提折舊	(725)	(2,084)	(1,288)	(139)	(4,088)	—	(8,324)
轉撥	7,947	3,505	1,799	769	4,689	(18,709)	—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613</u>	<u>10,372</u>	<u>5,391</u>	<u>859</u>	<u>5,776</u>	<u>5,037</u>	<u>41,0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359	13,807	8,616	1,008	12,715	5,037	56,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6)	(3,435)	(3,225)	(149)	(6,939)	—	(15,494)
賬面淨值	<u>13,613</u>	<u>10,372</u>	<u>5,391</u>	<u>859</u>	<u>5,776</u>	<u>5,037</u>	<u>41,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359	13,807	8,616	1,008	12,715	5,037	56,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6)	(3,435)	(3,225)	(149)	(6,939)	—	(15,494)
賬面淨值	<u>13,613</u>	<u>10,372</u>	<u>5,391</u>	<u>859</u>	<u>5,776</u>	<u>5,037</u>	<u>41,048</u>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3	10,372	5,391	859	5,776	5,037	41,048
添置	—	50	189	—	1,670	9,335	11,244
處置／撇銷	(142)	(1)	—	—	—	—	(143)
年內計提折舊	(1,750)	(2,671)	(1,684)	(243)	(4,585)	—	(10,933)
轉撥	7,196	1,900	432	—	662	(10,190)	—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917</u>	<u>9,650</u>	<u>4,328</u>	<u>616</u>	<u>3,523</u>	<u>4,182</u>	<u>41,2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253	15,746	9,237	1,008	15,047	4,182	6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6)	(6,096)	(4,909)	(392)	(11,524)	—	(26,257)
賬面淨值	<u>18,917</u>	<u>9,650</u>	<u>4,328</u>	<u>616</u>	<u>3,523</u>	<u>4,182</u>	<u>41,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253	15,746	9,237	1,008	15,047	4,182	6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6)	(6,096)	(4,909)	(392)	(11,524)	—	(26,257)
賬面淨值	<u>18,917</u>	<u>9,650</u>	<u>4,328</u>	<u>616</u>	<u>3,523</u>	<u>4,182</u>	<u>41,216</u>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7	9,650	4,328	616	3,523	4,182	41,216
添置	—	—	—	—	432	3,039	3,471
年內計提折舊	(2,049)	(3,421)	(1,875)	(243)	(3,924)	—	(11,512)
轉撥	124	5,196	933	679	64	(6,996)	—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92</u>	<u>11,425</u>	<u>3,386</u>	<u>1,052</u>	<u>95</u>	<u>225</u>	<u>33,1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7	20,942	10,170	1,687	15,543	225	70,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85)	(9,517)	(6,784)	(635)	(15,448)	—	(37,769)
賬面淨值	<u>16,992</u>	<u>11,425</u>	<u>3,386</u>	<u>1,052</u>	<u>95</u>	<u>225</u>	<u>33,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6	10,524	5,261	—	6,859	6	30,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5)	(1,530)	(2,162)	—	(2,851)	—	(7,848)
賬面淨值	<u>6,321</u>	<u>8,994</u>	<u>3,099</u>	<u>—</u>	<u>4,008</u>	<u>6</u>	<u>22,428</u>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21	8,994	3,099	—	4,008	6	22,428
添置	101	54	1,627	16	1,167	22,306	25,271
處置／撇銷	(96)	(161)	(49)	—	—	—	(306)
年內計提折舊	(719)	(2,021)	(1,236)	(3)	(4,088)	—	(8,067)
轉撥	7,946	3,279	1,720	—	4,689	(17,634)	—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553</u>	<u>10,145</u>	<u>5,161</u>	<u>13</u>	<u>5,776</u>	<u>4,678</u>	<u>39,3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279	13,480	8,152	16	12,715	4,678	54,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6)	(3,335)	(2,991)	(3)	(6,939)	—	(14,994)
賬面淨值	<u>13,553</u>	<u>10,145</u>	<u>5,161</u>	<u>13</u>	<u>5,776</u>	<u>4,678</u>	<u>39,3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279	13,480	8,152	16	12,715	4,678	54,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6)	(3,335)	(2,991)	(3)	(6,939)	—	(14,994)
賬面淨值	<u>13,553</u>	<u>10,145</u>	<u>5,161</u>	<u>13</u>	<u>5,776</u>	<u>4,678</u>	<u>39,326</u>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3	10,145	5,161	13	5,776	4,678	39,326
添置	—	50	189	—	1,670	9,232	11,141
處置／撇銷	(142)	(1)	—	—	—	—	(143)
年內計提折舊	(1,744)	(2,548)	(1,616)	(5)	(4,585)	—	(10,498)
轉撥	7,196	1,659	419	—	662	(9,936)	—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863</u>	<u>9,305</u>	<u>4,153</u>	<u>8</u>	<u>3,523</u>	<u>3,974</u>	<u>39,82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172	15,179	8,760	16	15,047	3,974	65,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9)	(5,874)	(4,607)	(8)	(11,524)	—	(25,322)
賬面淨值	<u>18,863</u>	<u>9,305</u>	<u>4,153</u>	<u>8</u>	<u>3,523</u>	<u>3,974</u>	<u>39,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172	15,179	8,760	16	15,047	3,974	65,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9)	(5,874)	(4,607)	(8)	(11,524)	—	(25,322)
賬面淨值	<u>18,863</u>	<u>9,305</u>	<u>4,153</u>	<u>8</u>	<u>3,523</u>	<u>3,974</u>	<u>39,826</u>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63	9,305	4,153	8	3,523	3,974	39,826
添置	—	—	—	—	432	2,720	3,152
年內計提折舊	(2,040)	(3,286)	(1,812)	(5)	(3,924)	—	(11,067)
轉撥	<u>123</u>	<u>4,705</u>	<u>928</u>	<u>679</u>	<u>64</u>	<u>(6,499)</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46</u>	<u>10,724</u>	<u>3,269</u>	<u>682</u>	<u>95</u>	<u>195</u>	<u>31,9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295	19,884	9,688	695	15,543	195	68,3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9)	(9,160)	(6,419)	(13)	(15,448)	—	(36,389)
賬面淨值	<u>16,946</u>	<u>10,724</u>	<u>3,269</u>	<u>682</u>	<u>95</u>	<u>195</u>	<u>31,911</u>

14. 租賃

貴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及一幢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的建築物的租賃合約。收購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已一次性預付一筆款項，且於租期內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該建築物的租賃初始期限為3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116	15,523	17,639
折舊	(43)	(5,645)	(5,6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73	9,878	11,951
折舊	(43)	(5,645)	(5,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30	4,233	6,263
折舊	(44)	(5,483)	(5,527)
租賃修訂	—	5,001	5,00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86	3,751	5,737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5,523	9,878	4,233
折舊	(5,645)	(5,645)	(5,483)
租賃修訂	—	—	5,001
年末賬面值	9,878	4,233	3,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323	10,605	4,64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35	289	89
租賃修訂	—	—	5,001
付款	(6,253)	(6,253)	(5,960)
年末賬面值	<u>10,605</u>	<u>4,641</u>	<u>3,771</u>
分析如下：			
一年內須償還的流動部分	<u>5,964</u>	<u>4,641</u>	<u>3,771</u>
第二年須償還的非流動部分	<u>4,641</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10,605</u>	<u>4,641</u>	<u>3,771</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c) 租賃相關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35	289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8	5,688	5,5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834</u>	<u>83</u>	<u>100</u>
計入損益總額	<u>7,057</u>	<u>6,060</u>	<u>5,716</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0,933	14,291	15,641
累計攤銷	(1,419)	(2,735)	(4,170)
賬面淨值	<u>9,514</u>	<u>11,556</u>	<u>11,471</u>
年初賬面值	9,514	11,556	11,471
添置	3,358	1,350	831
年內攤銷	(1,316)	(1,435)	(1,574)
年末賬面值	<u>11,556</u>	<u>11,471</u>	<u>10,728</u>
年末			
成本	14,291	15,641	16,472
累計攤銷	(2,735)	(4,170)	(5,744)
賬面淨值	<u>11,556</u>	<u>11,471</u>	<u>10,728</u>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0,465	13,569	14,919
累計攤銷	(1,309)	(2,573)	(3,936)
賬面淨值	<u>9,156</u>	<u>10,996</u>	<u>10,983</u>
年初賬面值	9,156	10,996	10,983
添置	3,104	1,350	831
年內攤銷	(1,264)	(1,363)	(1,502)
年末賬面值	<u>10,996</u>	<u>10,983</u>	<u>10,312</u>
年末			
成本	13,569	14,919	15,750
累計攤銷	(2,573)	(3,936)	(5,438)
賬面淨值	<u>10,996</u>	<u>10,983</u>	<u>10,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00	3,000	4,200
減值	<u>(2,000)</u>	<u>(2,000)</u>	<u>(2,200)</u>
賬面淨值	<u>1,000</u>	<u>1,000</u>	<u>2,000</u>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512	47,486	60,545
在製品	1,911	3,802	3,697
產成品	23,254	87,821	71,848
合約履行成本	<u>1,117</u>	<u>878</u>	<u>613</u>
總計	<u>64,794</u>	<u>139,987</u>	<u>136,703</u>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076	33,608	55,455
在製品	945	1,967	2,495
產成品	25,836	94,815	73,188
合約履行成本	<u>1,117</u>	<u>878</u>	<u>613</u>
總計	<u>55,974</u>	<u>131,268</u>	<u>131,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402	237,526	537,644
減值	(132)	(4,340)	(11,952)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124,270	233,186	525,692
應收票據	37,623	33,451	71,254
減值	(1)	(6)	(12)
賬面淨值—應收票據	37,622	33,445	71,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892	266,631	596,934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惟新客戶及／或小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儘管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一般來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客戶確認的產品收貨或安裝服務完成日期(如適用)或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0,235	227,438	518,193
13至24個月	14,032	5,406	7,090
25至36個月	3	342	409
總計	124,270	233,186	525,692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均於各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	132	4,3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118	4,217	7,612
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3)	(9)	—
年末	<u>132</u>	<u>4,340</u>	<u>11,95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原因為賬齡在12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在逾期長時間且不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時予以撤銷。此外，當有跡象表明某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會對該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u>	<u>—</u>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0.03%	0.67%	57.14%	不適用	0.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0,269	14,126	7	—	124,402
	<u>34</u>	<u>94</u>	<u>4</u>	<u>—</u>	<u>132</u>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0,269	14,126	7	不適用	124,4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4</u>	<u>94</u>	<u>4</u>	<u>—</u>	<u>1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595	—	—	—	9,5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068</u>	<u>—</u>	<u>—</u>	<u>—</u>	<u>3,068</u>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2.59%	68.19%	100.00%	0.5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21,300	5,550	1,075	6	227,9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89</u>	<u>144</u>	<u>733</u>	<u>6</u>	<u>1,272</u>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30,895	5,550	1,075	6	237,5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457</u>	<u>144</u>	<u>733</u>	<u>6</u>	<u>4,3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4%	5.29%	58.43%	100.00%	0.7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0,497	7,486	984	818	529,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04</u>	<u>396</u>	<u>575</u>	<u>818</u>	<u>4,093</u>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2,309	13,533	984	818	537,6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4,116</u>	<u>6,443</u>	<u>575</u>	<u>818</u>	<u>11,952</u>

由商業實體發出的 貴集團應收票據，其減值採用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類似的撥備率計量。由銀行發出的 貴集團應收票據，其減值採用一般方法下的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所有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性資料，評估由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評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商業實體發出的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於相關期間內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就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7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2)。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所獲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14,000元、人民幣29,301,000元及人民幣33,682,000元，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已背書票據。

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706,000元及人民幣53,723,000元）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前述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順序向任何、數個或全部對前述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持有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向貴集團索償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在承兌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轉讓了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結清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6,000元、人民幣19,533,000元及人民幣42,218,000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順序向任何、數個或全部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向貴集團索償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讓了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訂立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給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無須就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違約虧損向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補償，因此貴集團於轉讓後不再承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安排已轉讓但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2,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24	247,986	534,202
減值	(128)	(4,323)	(11,662)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	144,696	243,663	522,540
應收票據	37,623	33,451	71,254
減值	(1)	(6)	(12)
應收票據之賬面淨值	37,622	33,445	71,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82,318</u>	<u>277,108</u>	<u>593,782</u>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含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4,966,000元、人民幣16,899,000元及人民幣15,754,000元，該等款項將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產品收貨日期或安裝服務完成日期為準，如有需要，則以客戶確認之日期或開立帳單日期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30,670	238,160	516,700
13至24個月	14,026	5,161	5,522
25至36個月	—	342	318
總計	<u>144,696</u>	<u>243,663</u>	<u>522,540</u>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	128	4,32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6	4,204	7,339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之金額	(4)	(9)	—
於年末	<u>128</u>	<u>4,323</u>	<u>11,662</u>

由於管理層認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列載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4,966	—	—	—	24,9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	—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67%	100.00%	不適用	0.11%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05,736	14,121	1	—	119,8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	95	1	—	128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0,702	14,121	1	—	144,8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	95	1	—	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6,899	—	—	—	16,8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9,595	—	—	—	9,5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8	—	—	—	3,068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2.59%	68.19%	100.00%	0.5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15,113	5,298	1,075	6	221,4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9	137	733	6	1,255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41,607	5,298	1,075	6	247,9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47	137	733	6	4,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 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531	2,223	—	—	15,75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4%	8.54%	58.38%	100.00%	0.7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505,400	3,607	764	818	510,5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31	308	446	818	3,803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520,743	11,877	764	818	534,2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43	6,355	446	818	11,662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業實體開立之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並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於相關期間內及各相關期間期末並無就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7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作為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而予以質押(附註22)。

19.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資產	10,338	14,192	24,931	52,467
減值	(85)	(3)	(42)	(226)
賬面淨值	10,253	14,189	24,889	52,241

針對特定客戶，貴集團允許將合約金額(即保留金)的一定比例(範圍為5%至10%)於12個月至60個月內結清，具體時限由貴集團與各客戶根據個案情況協定，且須待滿足特定條件後方可結清，包括產品在相關銷售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正常運作。合約資產乃就產品銷售(包括產品與安裝服務的捆綁銷售)所賺取的收益而確認，因收到的代價取決於保修期能否順利屆滿。保修期屆滿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相應年度銷售合約金額及品質保證金整體增加所致。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9	16,961	28,426
一年後	5,100	7,928	23,815
合約資產總額	<u>14,189</u>	<u>24,889</u>	<u>52,241</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	3	4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82)	39	184
於年末	<u>3</u>	<u>42</u>	<u>226</u>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量。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機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訊，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17%	0.4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4,192	24,931	52,4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u>	<u>42</u>	<u>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資產	10,338	13,240	23,594	51,564
減值	(85)	(3)	(42)	(226)
賬面淨值	<u>10,253</u>	<u>13,237</u>	<u>23,552</u>	<u>51,33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37	15,624	27,523
一年後	<u>5,100</u>	<u>7,928</u>	<u>23,815</u>
合約資產總額	<u>13,237</u>	<u>23,552</u>	<u>51,338</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	3	4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82)</u>	<u>39</u>	<u>184</u>
於年末	<u>3</u>	<u>42</u>	<u>226</u>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訊，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18%	0.4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240	23,594	51,5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u>	<u>42</u>	<u>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33	7,846	5,076
按金	1,121	2,121	1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134	996	842
可退還的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款	12,429	25,872	3,635
	<u>21,117</u>	<u>36,835</u>	<u>27,479</u>
減值	(63)	(93)	(42)
	<u>21,054</u>	<u>36,742</u>	<u>27,437</u>
總計—流動	<u>21,054</u>	<u>36,742</u>	<u>27,437</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855	1,156	391
按金	547	—	—
	<u>3,402</u>	<u>1,156</u>	<u>391</u>
總計—非流動	<u>3,402</u>	<u>1,156</u>	<u>391</u>
總計	<u>24,456</u>	<u>37,898</u>	<u>27,828</u>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按金包括支付予一家持股公司的按金人民幣16,64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63	9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63	30	(51)
	<u>63</u>	<u>93</u>	<u>42</u>
於年末	<u>63</u>	<u>93</u>	<u>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564	6,087	4,159
按金	1,121	2,121	17,926
其他應收款項	5,067	3,935	4,022
可退還的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款	10,864	23,486	2,489
	<u>22,616</u>	<u>35,629</u>	<u>28,596</u>
小計—流動資產			
減值	(29)	(93)	(42)
	<u>22,587</u>	<u>35,536</u>	<u>28,554</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802	1,033	345
按金	547	—	—
	<u>3,349</u>	<u>1,033</u>	<u>345</u>
總計—非流動			
總計	<u>25,936</u>	<u>36,569</u>	<u>28,899</u>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按金包括一筆支付予持股公司的按金人民幣16,64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90,000元、人民幣3,246,000元及人民幣3,188,000元，該等款項均屬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9	9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	64	(51)
	<u>29</u>	<u>93</u>	<u>42</u>
於年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0	17,084	21,943
短期存款	<u>1,151</u>	<u>57</u>	<u>18,897</u>
小計	15,461	17,141	40,840
減：受限制現金	<u>(5,544)</u>	<u>(1,307)</u>	<u>(6,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917</u></u>	<u><u>15,834</u></u>	<u><u>34,326</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461,000元、人民幣17,141,000元及人民幣40,84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按與相應銀行協商的存款利率計息。

受限制現金主要與貴集團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及保留金有關。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28	16,749	18,275
短期存款	<u>1,151</u>	<u>57</u>	<u>18,897</u>
小計	15,279	16,806	37,172
減：受限制現金	<u>(5,544)</u>	<u>(1,307)</u>	<u>(6,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735</u></u>	<u><u>15,499</u></u>	<u><u>30,658</u></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貨物收訖日期或票據開立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27,604	232,665	495,922
13至24個月	2,752	1,537	2,520
25至36個月	92	2,560	1,091
超過36個月	—	9	2,293
總計	<u>130,448</u>	<u>236,771</u>	<u>501,826</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款項，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部分應付票據以貴集團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671,000元)作為質押擔保(附註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屬於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3,802,000元，且通常於六個月內結清。

貴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並向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分供應商提供。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從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者處收到提前付款，或在發送給貴集團的發票原定到期日收到付款。若供應商選擇接收提前付款，則須向融資提供者支付費用。為使融資提供者能支付發票款項，貨物必須已收訖或已供應，且發票必須已獲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前或到期日當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機構處理；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均會根據原始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機構協定的較晚日期，向融資機構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貴集團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重新協商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貴集團並未向融資機構提供任何擔保。

就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涉及的金金融負債而言，相關非現金交易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貴公司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貨物收訖日期或票據開立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8,322	244,140	488,154
13至24個月	2,287	1,148	1,661
25至36個月	69	2,192	670
超過36個月	—	9	2,039
總計	<u>120,678</u>	<u>247,489</u>	<u>492,524</u>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含應付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381,000元、人民幣65,613,000元及人民幣40,846,000元，該等款項將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部分應付票據以貴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4,671,000元作為擔保(附註18)。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	654	2,476	12,061	2,8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源於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貴公司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	611	2,476	12,061	2,82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1,754	11,590	14,430
其他應付稅款	1,878	3,269	3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313	9,734	2,8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72	17,156	11,504
總計—流動	39,617	41,749	29,132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580	5,602
總計	39,617	47,329	34,73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0,755	10,662	13,233
其他應付稅款	322	1,571	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71	9,449	2,590
其他應付款項	17,287	17,040	17,770
總計—流動	<u>36,235</u>	<u>38,722</u>	<u>33,960</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580	5,602
總計	<u>36,235</u>	<u>44,302</u>	<u>39,562</u>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含應付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99,000元、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7,029,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99,907	198,618	321,034
銀行借款，有擔保	5,928	31,074	1,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	10,428	—
總計—流動	<u>105,835</u>	<u>240,120</u>	<u>322,034</u>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10,063	—	—
總計—非流動	<u>10,063</u>	<u>10,000</u>	<u>10,000</u>
總計	<u>115,898</u>	<u>250,120</u>	<u>332,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105,835	229,692	322,034
第二年	—	—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u>105,835</u>	<u>239,692</u>	<u>332,034</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10,428	—
第二年	<u>10,063</u>	<u>—</u>	<u>—</u>
其他借款總額	<u>10,063</u>	<u>10,428</u>	<u>—</u>
總計	<u><u>115,898</u></u>	<u><u>250,120</u></u>	<u><u>332,034</u></u>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票據貼現所產生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分別介於3.20%至3.85%、2.95%至3.85%及2.60%至3.95%，並將分別於2024年至2025年、2025年至2027年及2026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以下資產作擔保：

- (i)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
- (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自主研發知識產權，其相關成本已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及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除上述作擔保用途之資產外，貴公司兩名董事分別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若干無抵押及/或有抵押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28,000元、人民幣175,074,000元及人民幣321,802,000元之擔保。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一筆年利率為3.65%、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並已於2025年6月前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99,907	193,603	321,034
銀行借款，有擔保	5,928	31,074	1,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	10,428	—
總計—流動	105,835	235,105	322,034
非流動：			
其他借款，有擔保	10,063	—	—
總計	115,898	235,105	322,034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105,835	224,677	322,034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10,428	—
第二年	10,063	—	—
其他借款總額	10,063	10,428	—
總計	115,898	235,105	322,0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產生的銀行借款)適用之固定利率分別介乎3.20%至3.85%、2.95%至3.85%，及2.60%至3.60%。

貴公司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 (i)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
- (i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自主研发知識產權，其相關成本已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及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除上述作擔保用途之資產外，貴公司兩名董事分別就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若干無抵押及/或有抵押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28,000元、人民幣170,074,000元及人民幣321,802,000元之擔保。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供抵扣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8	(2,646)	2,328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	853	(8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	(1,793)	1,482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	854	(84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4	(939)	635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	78	(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98	(861)	563	—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612	3,109
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350,882	538,651	599,631
稅項虧損總額	350,882	539,263	602,740
暫時性差異	1,862	6,992	12,131
總計	352,744	546,255	614,871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及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鑑於預期將難以獲得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8)	2,328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6	(8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2)	1,482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7	(84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5)	635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2	(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	563	—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335,010	502,089	551,260
暫時性差異	1,302	6,983	10,657
總計	336,312	509,072	561,917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鑑於預期將難以取得可供抵扣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贖回負債最初為 貴公司若干股權持有人向 貴公司作出的附帶優先權之出資。贖回負債一般分為三個系列，即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其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A系列於相關期間開始前已發行，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29)的B系列及B+系列則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A系列、B系列及B+系列的股權持有人統稱為贖回負債的投資人。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協議，贖回負債的若干關鍵特徵(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概述如下：

贖回權

一旦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以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增資協議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贖回負債的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支付贖回價。贖回價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由估值師釐定的 貴公司股權評估價值，乘以該股東按轉換後基準持有的 貴公司有效股權百分比；以及(ii) A系列、B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就其要求購回之贖回負債所支付之原始投資金額，加上自原始投資金額支付日起至贖回價全數付清日止，分別按8%及10%年複利計算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計利息，並扣除已支付之股息。

清算優先權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i) 貴公司進行任何法定清算(包括清算及解散)；(ii) 貴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且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iii) 資產或業務的交易出售，即向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50%或以上之資產或業務；或(iv) 股權的交易出售，即向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50%或以上股權或表決權，贖回負債投資者可獲得清算優先權款項，金額等同於其上述計算之贖回價(附註)。清算優先權款項之全額支付優先順序為：(i) B+系列投資者，(ii) B系列投資者，以及(iii) A系列投資者。若在向贖回負債投資者全額支付清算優先權款項後仍有可分配之清算資產，該等剩餘資產將按 貴公司所有股權持有人的實際股權比例(以轉換後為準)進行分配。

附註：發行B系列及B+系列贖回負債前，A系列的清算優先權金額相等於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原始投資金額的150%。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進行增資(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除外)，且價格低於贖回負債投資者所支付之原始投資單位價格，則贖回負債投資者可要求：(i) 贖回負債投資者於 貴公司之有效股權依照預先訂定之公式進行調整，以確保 貴公司在增資前後之實際股權比例保持一致，方式為由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贖回負債投資者發行股權；或(ii) 要求依據預先訂定之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金額，以將其原始投資金額減至基於前述較低單位價格計算之金額(附註)。

附註：在發行B系列及B+系列贖回負債之前，並無現金補償選項，但A系列投資者可要求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轉讓額外股權，計算詳情載於上文第(i)項。

有條件暫停優先權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補充協議，上述贖回權將自 貴公司提交合資格[編纂]前一日起暫停，而某些其他優先權則將自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之日起暫停。然而，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30日前提交[編纂]，或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編纂]遭駁回或撤銷，則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公司以外之各方授予之前述優先權利將自動恢復，並應視為自股東協議生效日起繼續有效。

贖回負債主要特徵的會計涵義

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贖回負債中分離，並已將該等工具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部分並不重大。相關期間內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內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625	236,716	281,8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091	15,098	39,101
新贖回負債(附註29)	80,000	30,000	—
年末	<u>236,716</u>	<u>281,814</u>	<u>320,915</u>

各相關期間末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81,814	320,915
非流動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u>236,716</u>	<u>—</u>	<u>—</u>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贖回負債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的總股權價值，繼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結合機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型，以釐定贖回負債的公平值。下表列出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5.2%	14.6%	15.3%
無風險利率	2.2%	1.1%	1.4%
預期波動率	52.6%	57.6%	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2%	12.9%	12.4%
下列場景下的機率：			
[編纂]場景	25.0%	35.0%	40.0%
清算場景	37.5%	32.5%	30.0%
贖回場景	<u>37.5%</u>	<u>32.5%</u>	<u>30.0%</u>

貼現率乃按各估值日期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貴集團根據中國國債之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其剩餘期限與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或轉換日期之期間相若。波動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自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或轉換日期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平均值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墨頓模型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相關期間末贖回負債公平值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敏感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貼現率	增加1%	(12,199)	(16,367)	(21,288)
	減少1%	13,755	19,584	24,593
無風險利率	增加0.5%	(1,190)	(740)	(2,734)
	減少0.5%	1,634	843	1,365
預期波動率	增加5%	(3,679)	(1,629)	(7,028)
	減少5%	3,535	1,461	4,8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1%	(2,340)	(2,959)	(4,270)
	減少1%	2,773	3,056	2,879
[編纂]場景概率	增加10%	(16,624)	(18,881)	(20,218)
	減少10%	17,058	18,980	18,826

28.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85	8,960	14,428
額外撥備	5,838	10,085	20,94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363)	(4,617)	(8,774)
年末	8,960	14,428	26,6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22	4,715	8,611
非流動部分	5,138	9,713	17,992

貴集團針對特定產品提供為期一至五年的保固，涵蓋保固期內的一般維修及瑕疵。保固撥備的金額根據 貴集團過往產品維修及退貨所產生之費用經驗估算。該估算基準予以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29. 繳足股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789	35,592	36,185
股權持有人注資	1,803	593	—
年末	35,592	36,185	36,1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1,80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78,197,000元。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已轉撥至並分類為贖回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59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9,407,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已轉撥至並分類為贖回負債。

30.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與獎勵，貴公司透過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上海長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包括分別於2020年及2025年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該計劃發行予受授人的購股權，一般須受若干非市場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須於受授人自各授出日期起至相應歸屬日期與貴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持續為貴集團僱員時方告達成。根據該計劃發行予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即獲歸屬，且無須符合服務條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下列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本年度	—	—	11,768
過往年度	112	31	—
總計	112	31	11,768

購股權

相關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	512,840	293,052	146,526
年內到期	(219,788)	(146,526)	(146,526)
年末	293,052	146,526	—
年末可行使	51,790	51,79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價及估計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於下列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	6.00	51,790	—	—
2024年3月	8.00	94,736	—	—
2025年1月	6.00	51,790	51,790	—
2025年3月	8.00	94,736	94,736	—
總計		<u>293,052</u>	<u>146,526</u>	<u>—</u>
估計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年)		<u>0.69</u>	<u>0.19</u>	<u>—</u>

受限制股份

於相關期間，發行在外之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變動概要，以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	—	—	—
年內授出	—	—	431,507
年內歸屬	—	—	(431,507)
年末	<u>—</u>	<u>—</u>	<u>—</u>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768
每股金額(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7.27</u>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用於估算相關期間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模型所採用的輸入數據與釐定贖回負債公平值所採用者相同，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 貴公司收到的出資額超出 貴公司繳足股本的部分，經扣除轉撥至贖回負債的出資金額，以及(ii)歸屬於(a)購股權；及(b) 貴公司授予 貴集團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公平值超出其各自授出價之差額的累計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之股份基礎付款會計政策。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8	(144,875)	(141,7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9,728)	(69,728)
股權持有人注資	78,197	—	78,197
確認贖回負債	(80,000)	—	(8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112	—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7	(214,603)	(213,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0,902)	(120,902)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407	—	29,407
確認贖回負債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5	(335,505)	(334,6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149)	(30,1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11,323	—	11,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48	(365,654)	(353,50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	—	—	5,001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用於償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	8,143
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 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7,083

附註：於2024年11月，貴集團已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11,6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形式結清：(i) 人民幣680,000元現金、(ii) 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159,000元，及(iii) 債務人控股公司之上市股份人民幣9,856,000元，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3月轉讓予 貴集團。該等上市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143,000元，而其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256,000元，以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11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年初	16,323	10,605	4,641
融資活動變動	(6,253)	(6,253)	(5,960)
利息開支	535	289	89
租賃修訂	—	—	5,001
年末	<u>10,605</u>	<u>4,641</u>	<u>3,771</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年初	101,057	115,898	250,120
融資活動變動	11,326	127,619	5,355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而增加	—	—	67,083
利息開支	3,515	6,603	9,476
年末	<u>115,898</u>	<u>250,120</u>	<u>332,034</u>

就贖回負債而言，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c)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34	83	100
融資活動內	6,253	6,253	5,960
總計	<u>7,087</u>	<u>6,336</u>	<u>6,060</u>

33.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質押

貴集團及貴公司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之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5. 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設備	<u>11,087</u>	<u>1,195</u>	<u>995</u>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支付予一間控股公司的按金

於2025年11月20日，貴公司向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付人民幣16,640,000元作為按金，以確保上海張江持有的 貴公司附贖回權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可轉讓予 貴公司指定且上海張江認為合適的投資者。該按金為無擔保且免息。相關期間結束後，該按金已於2026年3月25日全數退還予 貴公司，而上海張江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已於2026年3月24日轉讓予三名新投資者。此項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的其他借款

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3年10月20日與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此項交易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兩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7	3,522	4,372
離職後福利	225	282	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u>10</u>	<u>4</u>	<u>4,934</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3,152</u>	<u>3,808</u>	<u>9,586</u>

有關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654	266,606	570,5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739	3,024	18,726
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u>168,854</u>	<u>286,771</u>	<u>630,119</u>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238	25	26,381
	<u>180,092</u>	<u>286,796</u>	<u>656,500</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448	236,771	501,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85	26,890	14,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898	250,120	332,034
租賃負債	10,605	4,641	3,771
	<u>282,936</u>	<u>518,422</u>	<u>851,956</u>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			
贖回負債	236,716	281,814	320,915
	<u>519,652</u>	<u>800,236</u>	<u>1,172,871</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賬面值	11,238	25	26,381
公平值	<u>11,238</u>	<u>25</u>	<u>26,381</u>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547	—	—
公平值	<u>529</u>	<u>—</u>	<u>—</u>
總計			
賬面值	11,785	25	26,381
公平值	<u>11,767</u>	<u>25</u>	<u>26,381</u>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賬面值	236,716	281,814	320,915
公平值	<u>236,716</u>	<u>281,814</u>	<u>320,915</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10,063	10,000	10,000
公平值	<u>9,723</u>	<u>9,620</u>	<u>9,620</u>
總計			
賬面值	246,779	291,814	330,915
公平值	<u>246,439</u>	<u>291,434</u>	<u>330,535</u>

管理層評估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與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自願交易雙方於現時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列報，惟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現時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之金融工具的適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因貴集團自身未能履行償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為不屬重大。

用於估計贖回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之詳情，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或其公平值已予披露的金融工具(即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均歸類為第2級，惟贖回負債除外，其公平值層級為第3級。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之情形。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尚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核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公信力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會持續受到監察，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於不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所評估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年終階段分類。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402	124,402
應收票據*	34,013	—	—	3,610	37,623
合約資產*	—	—	—	14,192	14,1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739	—	—	—	2,739
— 存疑**	—	—	63	—	6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544	—	—	—	5,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917	—	—	—	9,917
總計	<u>52,213</u>	<u>—</u>	<u>63</u>	<u>142,204</u>	<u>194,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7,526	237,526
應收票據*	30,400	—	—	3,051	33,451
合約資產*	—	—	—	24,931	24,9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24	—	—	—	3,024
— 存疑**	—	—	93	—	9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307	—	—	—	1,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834	—	—	—	15,834
總計	<u>50,565</u>	<u>—</u>	<u>93</u>	<u>265,508</u>	<u>316,166</u>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7,644	537,644
應收票據*	68,254	—	—	3,000	71,254
合約資產*	—	—	—	52,467	52,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726	—	—	—	18,726
— 存疑**	—	—	42	—	4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514	—	—	—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326	—	—	—	34,326
總計	<u>127,820</u>	<u>—</u>	<u>42</u>	<u>593,111</u>	<u>720,973</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貴集團僅與具公信力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類別進行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下表概述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百分比：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5年 12月31日 %
最大債務人	16	17	34
前五大債務人	<u>33</u>	<u>49</u>	<u>72</u>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察其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由於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乃欠付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此舉導致貴集團須向單一交易對手支付一筆巨額款項，而非向多名供應商支付數筆較小金額的款項。然而，貴集團就該等安排所涵蓋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訂定的付款條款，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天。鑒於付款期限並未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性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640	8,808	13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5,985	—	25,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677	10,593	119,270
租賃負債	6,253	4,690	10,943
贖回負債	—	260,458	260,45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u>262,555</u>	<u>284,549</u>	<u>547,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按 要 求 或 12 個 月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12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771	—	236,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6,890	—	26,8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335	10,560	255,895
租賃負債	4,690	—	4,690
贖回負債	294,387	—	294,387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u>808,073</u>	<u>10,560</u>	<u>818,633</u>

2025年12月31日

	按 要 求 或 12 個 月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12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826	—	501,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325	—	14,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004	10,165	337,169
租賃負債	3,810	—	3,810
贖回負債	311,488	—	311,48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u>1,158,453</u>	<u>10,165</u>	<u>1,168,61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於相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贖回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898	250,120	332,0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17</u>	<u>15,834</u>	<u>34,326</u>
淨負債	<u>105,981</u>	<u>234,286</u>	<u>297,708</u>
贖回負債	236,716	281,814	320,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9,373)</u>	<u>(301,653)</u>	<u>(318,452)</u>
經調整資本	<u>37,343</u>	<u>(19,939)</u>	<u>2,463</u>
負債比率	<u>284%</u>	<u>不適用*</u>	<u>12,087%</u>

*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調整資本為負值。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予呈列。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貴公司於2026年3月轉換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4,771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4月發行面值人民幣70,000,000元的新贖回負債以及暫停贖回負債的贖回權利(附註27)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重大後續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批准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於[日期]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